#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为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15时00分至2025年7月21日16时00分在坪山区应急管理局1110会议室举行了《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听证会。现按规定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了《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举行<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就听证内容、听证时间和地点、听证参加人的组成和产生以及听证报名时间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布和说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参加人员的公告》。

本次听证会如期举行，首先书记员宣读了听证会纪律及注意事项，听证主持人也对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告知。其次听证陈述人陈述了《办法》的相关背景、内容、依据及理由。听证会参加人围绕《办法》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说明。最后听证陈述人对本次听证作了总结陈述。听证过程中，听证参与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听证事项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会场井然有序，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全部议程。

##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参加人员的方式，共产生听证参加人9人，其中区住房和建设局工作人员1人、街道工作人员6人、企业代表1人、社会应急力量队伍1人。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听证主持人

傅强根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值班指挥部副部长

### （二）听证组成员

余文斌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科技和调查科副科长

陈泽标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

### （三）书记员

吕亚依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宣传科工作人员

### （四）听证陈述人

陈文斌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科副科长

### （五）听证参加人（共9人）

曾俊伟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

吴健弟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应急分队队长

黄 卡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消防应急分队副队长

张丰年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三防办工作人员

黎耀鹏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应急分队队长

叶 威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三防办副主任

何腾腾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工作人员

程 鑫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监

刘自利 深圳市蓝天救援促进中心队员

##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依据、意见、理由

听证陈述人对《办法》的编制背景、经过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一）背景

应急救援队伍的构成复杂、类型多元，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本行业领域部门建设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街道建立的街道应急分队以及以“蓝天救援队”为代表的社会应急力量，这些队伍在管理主体、经费来源、装备水平、能力定位等方面差异显著。目前我区存在各类队伍间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队伍训练质量有待提升、社会救援力量整体建设水平亟待提高等问题。坪山区高度重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将其纳入了《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坪山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为规范和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管理指挥、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逐步构建完善与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相适应的“综合＋专业＋基层＋社会”的应急力量体系，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

### （二）内容

《办法》共分为7部分，第一部分“总则”主要阐述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第二部分“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主要阐述队伍组建原则、建设要求和职责分工；第三部分“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规定了队伍管理原则、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和培训要求；第四部分“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主要是明确指挥调度原则、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援要求；第五部分“保障机制”主要是明确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装备物资保障和人员待遇保障；第六部分“监督考核”主要是说明考核组织、原则及考核内容；第七部分“附则”明确实施时间和解释权归属。

《办法》还包含2份附件，一是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主要给出了应急救援队伍在组织保障、应急预案、人才队伍、硬件保障、现场考核等部分的通用考核评定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二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主要收集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信息，包括核心救援能力、人员资质证书、关键核心救援装备器材、救援经历经验等内容。

### （三）理由及依据

《办法》属于规范性文件，应履行征求部门意见、公众参与等程序。同时，《办法》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等有关规定，因此我局组织召开本次听证会，履行法定程序，希望通过听证会收集不同领域人士的宝贵意见，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 四、听证参加人意见或建议

本次听证会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共计4条,梳理归纳如下:

（一）《办法》如何解决队伍训练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的费用保障问题。

（三）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内容的问题。

（四）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服饰、标志及队旗的保障问题。

## 五、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回应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听证陈述人在听证会上进行了回应，回应内容如下:

### （一）关于《办法》如何解决队伍训练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

《办法》从明确培训要求、规范训练演练、建立考核机制等方面，多管齐下解决队伍训练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向专业化、实战化方向发展。一是明确培训要求，规范培训内容与资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急救援队伍要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并实施年度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应急救援法律法规、装备器材使用、专业应急处置技能、典型案例等多个关键领域。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和其他需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资质。这些规定确保了培训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从源头上提升队伍素质。二是规范训练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办法》要求应急救援队伍制定符合应急救援实践的训练大纲与计划，细化训练科目，规范训练课时，配套考核细则，定期开展针对性训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应急分队每年至少组织2次实战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演练不断总结、评估，持续改进。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联演联训工作机制，推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共战，使训练更贴合实战需求。三是建立考核机制，强化监督评估。《办法》对应急救援队伍实行监督考核，将应急训练与演练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促使队伍重视训练质量，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二）关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的费用保障问题。

《办法》主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存在责任主体的，由调用部门负责向责任主体追缴应付资金；不存在责任主体或无法追缴的，由调用部门给予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调用部门无力承担的，报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三）关于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内容的问题。

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为：一是组织保障方面。包括制度建设（岗位责任制、值守备勤等制度健全性）、日常管理（包括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经费保障（专项预算、队员保险、职业健康检查等）。二是应急预案方面。包括预案编制（是否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指挥分工）以及预案管理工作。三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包括队伍组建（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需求、负责人是否有指挥经历、队员技能考核合格率）、队伍管理（队员动态档案建立、年度自评估与考核）。四是硬件保障方面。包括场地保障（固定办公地点、值班室、备勤宿舍、装备存放场所）、物资保障（应急物资配备与管理）、装备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的齐全性与适用性）。五是现场考核方面。包括应急值守情况，并以“盲拉”的形式组织现场考核，考察队伍应急响应速度、人员装备是否齐全、现场处置能力等内容。关于考核组织主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考核标准，组织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街道应急分队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考核，考核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考核内容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领域特点、结合队伍实际适当调整。

### （四）关于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服饰、标志及队旗的保障问题。

应急救援队伍的服饰、标志及队旗的保障由相关队伍的组建单位自行保障。

## 六、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无。

## 七、听证结论

听证参加人就《办法》发表了意见，阐明了理由，听证参见人一致认为，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内容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对《办法》提出了相关疑问，区应急管理局对问题作出回应和充分解答。听证参加人通过对《办法》的科学性、合理型、可实施性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意见，本次听证会达到了预期效果。区应急管理局将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流程推动《办法》出台发布。

专此报告。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